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2026-2027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6C500FG073F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受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 的委托,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2026-2027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2026-2027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PCGD26C500FG073F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6,2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2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1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2026-2027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1.00	项	6,200,000.00	批发业

本采购包联合体投标情况： 不接受

本采购包合同分包情况： 不允许合同分包；

本采购包合同履行期限情况： 1年。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3.本项目其他说明：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等。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1. 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 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本采购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包组）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政策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1）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其他条件：供应商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①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②具有有效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与食品（或食材）相关）。注：如所属地另有规定的，则按当地规定执行（提供相关文件及证明效力上符合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gcycloud.cn/gateway/gp-auth-center/login?tenantId=ZF_DLJG_000040）（以下简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供应商入口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信息填写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门户网站（<http://gpcgd.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昌二路3号

联系人：于先生

联系电话：0752-25361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

邮编：510030

联系人：郑工

联系电话：020-83186835/83186862（sczx3@gd.gov.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工

电话：020-83186835/83186862（sczx3@gd.gov.cn）

4.技术支持（仅解答平台使用技术问题）

联系电话：1912461827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重要要求，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或响应，只要不满足任一带“★”的条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

2、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资质等材料，如有有效期限限制的，供应商所提供的资质、证书等材料均应处于有效期内，否则按无效材料处理。

★3、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投标时提交承诺，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4、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协议意向书》，则视为未采取合同分包。

5.本次采购包括但不限于食用农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半加工食品。

★6.投标人必须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做出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围猎”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的行为，如有违反，则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经采购人或采购人主管机关核实后，采购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包括限期改正、解除合同等。（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7.如供应商异常低价报价，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完成该项目(包组)发生的全部报价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费、管理费、设备费、软件费、场地费用、培训费、风险责任金、工具器材、损耗品及材料、税费、代理服务等各项费用，并逐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工资明细表；②管理费；③设备、软件购买（或租赁）合同及发票；④自有场地的提供房产证明，租赁场地的提供租赁合同及发票；⑤以往同类服务项目的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交易发票）。

注：上述罗列的费用，如实际并未发生，则无须提供对应的成本分析及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应提供说明。

8.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中“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项目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9.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及乡村产业振兴政策，预留份额按政策要求执行，且购买的产品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符合相关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规定,此部分费用纳入本次招标范围，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发生的费用，按实际数结算。（投标时提交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10.投标人必须承诺，理解并同意“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11.本需求涉及的各项规范、标准，如国家和行业有最新的修改版或停用的，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一、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了规范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供应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卫生，加强食堂的管理，拟对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配送的食材种类包括：鲜肉(猪、牛、羊等肉类)、水产品、大米、食用油、面、奶及奶制品、其它肉类、蔬菜、水果、调料及干货等。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预算：人民币620万元。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二) 本项目配送地点（如配送地点有变动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序号	服务片区	地址	备注
1	惠城区税务局机关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昌二路3号	含早、午、晚餐
2	第一税务分局	惠州市惠城区金山大道12号	含早、午、晚餐
3	第二税务分局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育才北路四路4号	含早、午、晚餐
4	河南岸税务分局	惠州市惠城区螺仔湖南路2号	含早、午、晚餐
5	江南税务分局	惠州市惠城区麦兴路19号悦洲广场4层	含早、午、晚餐
6	江北税务分局	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金叶街1号	含早、午、晚餐
7	水口税务分局	惠州市惠城区大湖溪湖西一路5号	含早、午、晚餐

(三) 配送试点和试用期情况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1家配送服务供应商。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采购人不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授予中标单位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

本项目对中标人设置为期1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限：合同签订日起1个月。试用期间，若配送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中各配送品种质量要求不一致，或提供不合格食材或不按要求配送，或延迟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按照退出机制或合同约定方式，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如造成责任事故的一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试用期满，经综合考核通过者[考核细则详见附件1：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考核表（试用期）]，继续履行合同。

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配送的食材种类包括：食用油、鲜肉（猪、牛、羊等肉类）、水产品、大米、面、奶及奶制品、其它肉类、蔬菜、水果、调料及干货等。

(四)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1.中标人须遵守国家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

2.中标人须对采购人需要购买的食物分类用器具装载，不得混装；中标人须有配送食材的专用车辆；运输过程应采取相应的保鲜防护措施。

3.如因中标人所送的食物引起食用者身体不适、发生食物中毒等问题，经县级或以上质量检验部门确定后是中标人的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4.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商品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保障供应的商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商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除鲜货外，中标人所配送副食品须有独立包装，不得有“三无”产品，要使用有效期内的商品，生产日期至供应当日不得超过保质期。

5.中标人提供的鲜活鱼、肉类保证每日新鲜，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均为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有产品并可追溯。

6.中标人提供的蔬菜须保证每日新鲜，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

7.中标人保障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蔬菜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所投相关品目。

8.商品有包装的，商品的包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9.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商品性质改变的，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10.投标人需具备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HACCP证书）和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与食品相关）。

11.投标人具有相关的追溯管理能力，能为本项目投入食品安全追溯质量管理类相关系统。

（五）配送要求及食材要求

1. 配送总体要求：

(1)中标人须每月向采购人提供一次食材价目表，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2)采购人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食材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3)投标人具有初加工场所。投标人提供具体地址（提供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等相关证明）和负责人资料及联系方式。初加工场所固定且具备食材初加工能力、食材存储设施设备和冷链运输车辆，且自初加工场所送到采购人指定配送地点的配送时间为60分钟内，以确保食材新鲜。

(4)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6：30前（或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5)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须在60分钟（含）内予以退还补货。中标人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6)每次送货，中标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7)中标人送货车辆应实行60分钟（含）内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至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8)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分钟（含）内做出反应，并能做到60分钟（含）内送达。

(9)★投标人必须承诺，如果中标，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初加工服务，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所供食材的初加工。（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10)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采购人。中标人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1)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中标人负责将所有物料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物料经采购人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验收单一并交于当日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员，由双方人员签名确认后，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

(12)★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采购人第一次、第二次给予书面警告，中标人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在60分钟（含）内更换好所需食品。第三次取消中标单位食堂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映采购监管部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13)中标人被有效投诉3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4)为确保配送产品符合安全要求，要求投标人具有检测设备和检测场所。为本项目投入检测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监督部门或职业技能鉴定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食品安全检测设备：配备有农药残留检测室且配备有细菌检测仪、真菌毒素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等设备；同时，为了保证食材安全，合同期内采购人可以不定期借用中标人相关检测仪器或设备进行检测。

。

(15)需配备一个项目负责人，中标人拟派本项目中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中途不得随意变更

，如有变更需提前通知采购人，并给出书面解释说明，且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具备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服务经验5年或以上。

(16)投标人应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或承诺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投保（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17)检测报告：除日常应提供的常规检验证明、合格证明等外，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2025年至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农产品检测报告。

①蔬菜类（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阿维菌素、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乙酰甲胺磷、杀扑磷）；

② 肉类（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氯霉素、多西环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地塞米松、达氟沙星）；

③水产类（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孔雀石绿、氯霉素、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镉、氟苯尼考、地西洋）；

④禽类（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挥发性盐基氮、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金刚烷胺、洛美沙星、尼卡巴嗪）；

⑤大米类（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黄曲霉毒素b1）；

⑥食用油（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过氧化值、酸价）。

(18)投标人应具备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种植合作生产基地，具备冷藏冷冻库和2台或以上冷藏运输车。

(19)投标人需要提供配送服务方案。配送服务方案要完整可行，包括食材安全检验检疫票证、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日常管理组织、配送要求、配送人员（着装、健康证、礼仪礼节等）和食材质量保证措施（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等。

(20) 投标人应制定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②对食品检查如下：

②.1采购的食品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②.2食品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SC认证等。

②.3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21)情况应急方案（需包含食物中毒、疫情防控等）要完整可行，包括应急补货处理、食物中毒处理、食堂停水或电的盒饭配送、配送车辆故障、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2)中标人每天所提供的食材需做好物品留样保存，样本保留期不少于48小时。

(23)货源组织：每次食材配送都要提供蔬菜类的农残抽检合格证明、肉类检疫合格证明的复印件。

(24)采购渠道、供货保障：保障供应的商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商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除鲜货外，中标人所配送副食品须有独立包装，不得有“三无”产品，要使用有效期内的商品。

(25)品质监控：按照质量标准，检验外观质量和包装质量，要求外箱完好无损，封口严密、无外渗液体、无软塌现象、商

品标识齐全、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26)中标方需配合采购方做好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

(27)中标人承诺在服务期限内不得变更配送场所地址，不管出于何种原因在服务期限内变更配送场所不得低于原配送场所的面积，且需征得采购人同意。擅自变更配送场所并且影响配送时间的，采购人将在支付给中标人的费用中扣除3万元。

(28)★投标人在本项目签订合同后，其投标文件中的响应内容(包含人员、设备、车辆、蔬菜基地、水产养殖基地、家禽养殖基地、初加工场所等)需投入到本项目中。若发现投标文件中的响应内容(包含人员、设备、车辆、蔬菜基地、水产养殖基地、家禽养殖基地、初加工场所等)未投入到本项目中，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须承担违约责任。(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2.配送食材要求及标准：

2.1粮油

(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①米、油、面粉、豆类货物需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②米、油：要提供SC认证、国家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中标单位所提供产品质量需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③中标单位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应方责任，中标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油类质量检验标准：每个食用油品种需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需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B1（5μg/kg~20μ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1000μg/kg)、玉米赤霉烯酮(≤60μg/kg)、赭曲霉毒素 A(5μg/kg)。重金属污染物：铅(≤0.2mg/kg)、镉(0.1mg/kg~0.2mg/kg)、汞(0.02mg/kg)、无机砷(0.1mg/kg~0.2mg/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140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油类执行标准：

大豆色拉油：LS/T3226-1987

花生油：GB/T1534-2017

大豆油：GB/T1535-2017

葵花籽油：GB/T10464-2017

棉籽油：GB/T1537-2019

油茶籽油：GB/T11765-2018

玉米油：GB/T19111-2017

米糠油：GB/T19112-2003

(3) 稻米的质量检验标准

大米的品质是由多方面因素决定的，主要从大米的品种，成熟情况，含水量等来检验，主要的方法和标准是看大米的存放时间长短的功能，综合上述因素，检验大米的品质，以其粒形、腹白、硬度及其新鲜度来确定。大米品种要求为标准一等米，不含添加剂，米类执行标准：GB/T1354-2018。

①米的粒形：米粒形均匀、整齐、重量大没有碎米和爆腰米的品质较好，相反则差；(碎米是指米的体积在整粒的2/3

以下的米；爆腰米为米粒上有裂纹的米，易碎、品味较差)；

②米的腹白：米粒上呈乳白色的部分叫腹白，没有腹白的米，体积小、硬度低、易碎、蛋白质含量低，品质差；

③米的硬度：米能承担机械力的程度叫米的硬度，凡是硬度大的米品质就高；硬度小的米，品质就差，易手成碎米；

④米的新鲜度：米的品质检验除上述三种外，对其新鲜度和卫生状况的检查是最主要的方面。新鲜的米有清香味和光泽，无米糠和其它杂质、无虫草害、无异味、无霉味，用手摸时滑爽、干燥；而陈米则颜色暗淡无光、染有虫害痕迹，甚至发霉、粘连占块，煮熟食用质感粗糙、口味差。

(4) 面粉的品质检验标准

面粉的品质好坏有较明显的区别，主要从含水量、颜色、面筋质和新鲜度等几个方面进行品质检验。

①水分：国家规定面粉含水量在12—13%之间，含水量正常的面粉用手捏有滑爽的感觉；如捏而有形无散，则含水量过多，不易存放；

②颜色：面粉的颜色随着面粉的加工精度不同而不同，颜色越白精度越高，但其维生素含量低，如果保管时间越长或保管条件潮湿，面粉的颜色就会加深，品质降低；

③面筋质：面筋质决定面粉品质，面筋质含量高，品质就好，但也有一定的含量标准，如果过高其它成分就相应减少，品质就不一定好；

④新鲜度：新鲜的面粉有正常气味，颜色较淡，如果带有腐败味，霉味，颜色发深的面粉则是陈面粉；如因水分过多、产生发霉、结块现象，表明已变质；新鲜程度是鉴定面粉品质的基本标准之一。

2.2瓜果蔬菜、辅料、佐料

(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辅料、佐料类需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需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单位需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Hg计)	≤0.01
铅 (以Pb计)	≤0.2
砷 (以As计)	≤0.5
氟 (以F计)	≤0.5
硝酸盐 (以NaNO3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NaNO2计)	≤4

(2) 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新、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

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荠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番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豆芽类禁止使用添加剂催芽，浸泡，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水果应主要采购当季时令水果，产品来源必须是正规渠道，提供的商品品质要确保新鲜，个头均匀，无斑点，无破损，果实成熟，味道纯正。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产品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水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是指至少符合我国无公害农产品的卫生指标规定。

苹果类：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口感汁液饱满，无苦涩味，无木栓化组织。

梨类：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身重结实，味道爽甜。

柑桔类：果实大近似球形，无异状突起瘤、无病虫害所呈现的绿斑、黑斑，无霉烂，无机械伤，果面清新洁净，大小均匀，果实无萎蔫，色泽自然。桔类 红柑 蜜柑 果实小而扁，大小均匀，果面新鲜光洁无裂口，无机械伤、病斑及腐烂现象，果蒂完整平齐，易剥落，桔络少。

蕉类：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

葡萄类：具有本品种应具有的外形、色泽；果粒面完好，皮上无斑痕，果珠饱满，大小均匀；轻提果穗枝梗，微微抖动，果实不抖落或抖落极少。

瓜类：外皮呈长椭圆形，结实，果把新鲜，网纹稠密者为上品，无裂痕，无压伤。

火龙果：果面火红有光泽，叶片青，果坚实。无腐烂，无软塌，无皱缩，大小物匀。

龙眼：果色棕黄，果粒均匀，果身较为平滑有光泽，果肉不粘手，易剥落韧性；无霉烂，无黑斑。

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3）食品供应链要求：为确保食品安全，投标人满足自有或和第三方签订种养殖基地，从食品的源头开始把控整个食品供应链，务必让食品健康可控（投标人需提供合作社营业执照、蔬菜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蔬菜基地种植相片等

相关证明材料),所有食品的来源需清晰可溯源。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2.3肉类

(1) 肉类供应情况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鸡、鸭、鹅等禽类: 投标人配送的家禽类渠道来源正规可溯, 以禽类的表皮光滑, 新鲜肥嫩, 无内脏, 眼球饱满或平坦, 皮肤有光泽, 根据品种的不同而呈现出家禽原有的自然颜色, 肌肉切面有光泽, 表皮微湿润, 不粘手。

家禽的品质检验, 主要是对新鲜度进行检验, 一般根据家禽体外部特征变化, 以感官检验方法从家禽的嘴部、眼部、皮肤组织及脂肪状况等方面判别品质好坏:

嘴部: 新鲜的家禽嘴部有光泽、干燥、有弹性、无异味;

眼部: 新鲜家禽的眼部, 眼珠充满整个眼窝, 角膜有光泽;

皮肤: 皮肤呈淡白色, 表面干燥, 具有该家禽特有的气味;

脂肪: 新鲜家禽的脂肪色白、稍带淡黄色有光泽、无异味;

肌肉: 新鲜家禽的肌肉结实而有弹性, 有特殊香味。

猪、牛、羊等肉类: 投标人配送的猪肉、牛肉、羊肉等渠道来源正规可溯, 肉类来源于项目所在地正规肉联厂, 肉呈均匀的红色, 有光泽, 肉质紧密, 有坚实感, 肉的表面及切面微湿润, 不粘手, 脂肪洁白, 无注水。

五花肉: 要新鲜、皮薄、肉质好, 并切除脑头脑尾的纯肥肉, 无注水; 前上肉: 不能有淋巴瘤, 不带前腿, 颜色要好, 不能有淤血, 猪毛, 无注水;

扒肉: 不能太薄, 用手感要有粘性, 肉红色, 重量每条4—6斤左右, 不要有淤血, 白色为注水肉, 无注水;

后上肉: 不能太肥, 要瘦肉多, 无淋巴瘤, 皮无斑点, 无注水;

后瘦肉: 肉色要好, 不能有淤血, 不能有肥肉、碎骨, 表面上不能有发白积水, 无注水;

肥肉: 厚度为3厘米, 3厘米宽, 不要有瘦肉, 无注水;

前梅肉: 每条半斤左右, 不能有猪油存在, 无注水;

猪肝: 最好为粉红色;

猪脚: 净毛, 斩块均匀, 每块3厘米左右;

排骨: 斩块均匀, 每块2厘米左右, 无注水。

牛肉: 瘦肉呈均匀的鲜红色或深红色、有光泽, 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具有牛肉正常气味, 无异味, 瘦肉切面纹理清晰, 皮下脂肪适度、均匀、形态丰满; 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湿润、不黏手、无注水;

牛腩: 色泽新鲜、无杂质、无异味、无注水。

鲜鱼: 鱼体健康, 体态匀称, 游动活泼, 体色鲜明, 体表光滑, 眼睛亮丽, 鳞片鳍条完好。鲜鱼类质量的好坏主要通过感官来鉴别, 其主要方法有:

眼睛: 鲜鱼眼睛凸起, 澄清有光泽, 不新鲜的鱼眼睛凹陷, 色泽浑浊不清, 呈微蓝色;

鳃: 鲜鱼的鳃紧闭, 鳃片呈鲜红色, 无黏液和污物, 不新鲜的鱼鳃发暗, 呈灰红, 灰紫或灰色, 有污垢;

鳞: 新鲜的鳞片整齐, 排列紧密, 有黏液和光泽, 轮层明显; 不新鲜的鱼鳞片松弛, 没有光泽, 轮层不明显, 腐败的鱼鳞片不仅松弛, 并有大片脱落现象。

(2)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 供货时需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 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 无化冻现象, 肉质紧密而有弹性, 色泽均匀, 不粘手, 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 角膜透明, 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3)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4)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 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 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

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2.4干货及腊味：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肉皮：脆，质量均匀为好，反之则为次之，如已发霉，并有哈刺味，即已变质；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

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10—17cm的为最好，肉蒲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黄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概况大而发硬；

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薄菇更差，菇丁质量最差；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褐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菇差，味淡；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2cm以下，味淡质差。

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一级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二级品：颜色较一级品灰黄，干燥无碎块。三级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手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色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型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海蜇：海蜇是出水母加式制成，选购时应注意色泽，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

紫菜：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形，散片状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3.投标人提供商品（无论是否在采购清单内商品）应符合下列的《制造商及产品资质证明》：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类别	资质证明
畜禽、冻肉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
肉制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水产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果蔬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牛肉类、	《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家禽类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肉制品	《卫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新鲜猪肉须要有《两章两证》	“两章”：“检疫验讫印章（蓝色滚筒形状）”和“肉品品质检验验讫印章（一般为圆形）”“两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证明”。
果蔬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服务期限1年。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报价方式：

1.所有配送食材价格随行就市，中标人应每月向采购人提供一次货物食品价目表，每月双方定价一次，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原则上每月25日（节假日相应后延）确定下一个月各项物料的供货基准价。配送物品的基准价应参考采购人周边市场（水北市场、三新市场等）或线上采购平台同类物品的零售价，以双方选取的询价市场当期均价为准，该基准价乘以投标人的中标折扣率后确定为各项物料的结算单价，即结算单价=双方确认价格×中标折扣率。双方在进行询价时，因询价而需要采购的样品由中标人支付。投标(响应)报价统一采用“投标(响应)折扣率”的报价方式。本项目(包组)所供食材价格在基准价的基础上，由供应商进行统一“折扣率”报价，不允许不同品种报不同的折扣率。0%<折扣率≤100%，且该折扣必须为固定数值，不接受区间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各类食材的结算价格=各类食材的基准价×中标（成交）折扣率（价格精确到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四舍五入）。结算金额=各类食材基准价×中标（成交）折扣率×该食材的供货数量。（如中标（成交）折扣率为90%，则结算金额=该食材的基准价×90%×该食材的供货数量）

2.投标人应承诺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投标人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仅作为商务参考，不作评分）。该增加品种在采购人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以双方选取的询价市场当期均价为准，该价格乘以投标人的中标折扣率后确定为各项物料的结算单价。

3.供货价格须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所有工作人员的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4.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折扣率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改变。

（四）送货及验收方式：

1.检验流程：一是要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须认真检验的质量要求，按索证→检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农药残留检测等），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10%。

2.所有物资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不低于招标要求。

3.拆箱后，验收工作人员应参照配送食材要求及标准，以确保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的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4.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并做好登记，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如检测结果属中标人的责任，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并记录下来，作为日常考核依据。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

投标人应制定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商品性质改变的，投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在60分钟（含）内更换好所需食品。

（2）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采购人可不退货给供应商。

（3）投标人配送的蔬菜及肉类必须经合格检验，配送的其他商品必须有生产许可证且在保质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4）投标人需有专人负责货品供应事宜，按照约定及时响应需求，安排配送，并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

（5）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投标人负责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每次采购都要验收并登记，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名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6.中标人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五）付款方式：

1.货款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结算时，双方对本月供应货款核对无误后，由采购人依据相关的财政支付程序向中标单位付款。

2.中标人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10日前凭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款项。

（六）退出机制

1.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的配送合同，在1年服务期满后或合同金额执行完后自然退出。

2.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承包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4.确认为中标人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七）保密条款

中标单位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单位需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需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货物配送人员需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八) 考核机制

考核机制包括试用期考核和日常管理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1.试用期考核

试用期满后，采购人对中标人试用期期间配送服务进行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每个等级的考核结果如下表：

试用期考核评分	等级	考核结果
90-100（含90）	优秀	通过考核，中标单位继续履行食堂配送资格。
70-90（含70）	及格	通过考核，但仍存在部分问题，需马上整改。同时扣除当月货款的5%作为违约金，并在一个月后再次进行考核。
70以下	不及格	不通过考核，取消中标单位配送资格，单方面解除配送服务合同。

（注：试用期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一）

2.日常管理考核

食材配送服务按季度不定期抽检，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每个等级的考核结果如下表：

日常考核评分	等级	考核结果
85-100（含85）	优秀	通过每季度的抽检，中标人对被扣分的项目及时作出调整即可。
75-85（含75）	及格	勉强通过每季度的抽检，中标人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较多问题。中标人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75以下	不及格	不通过每季度的抽检，中标人除了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还会被扣除当月货款的5%作为违约金。

（注：日常管理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二）

附件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考核表

(试用期)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1	规章制度（3分）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	3	缺一项制度扣0.3分，扣完为止。	

2	岗位职责 (2分)	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落实到人。	2	缺一项岗位职责扣0.5分，扣完为止。	
3	从业人员 (4分)	从业人员名册。	1	须提供从业人员名册，缺一个扣完1分。	
		驾驶员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检测人员相关技术监督部门或职业技能鉴定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	1	缺一个扣完1分。	
		配送人员每次配送食材是否有统一着工装。	2	每次配送均要统一着工装，缺一扣0.5分，扣完为止。	
4	安全保障 (4分)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	1	缺一扣完1分。	
		卫生应急预案。	1	如无扣完1分。	
		配送车辆安全检查。	1	如无扣完1分。	
		配送中心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置合理、有防盗措施。	1	缺一扣完1分。	
5	货源组织 (8分)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4	缺一扣1分，扣完为止。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等原件或复印件）。	4	每次食材配送都要提供蔬菜类的农残抽检合格证明、肉类检疫合格证明的复印件(缺一扣2分，扣完为止)。	
6	质量保障 (6分)	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6	缺一扣1分，扣完为止。	
7	各类台账及时 对账 (10分)	进出库记录。	2	缺一扣完2分。	
		蔬菜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	2	缺检一样扣完2分。	
		48小时留样记录。	2	缺一扣完2分。	
		财会人员与采购人及时对账。	2	不及时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退换货记录。	2	缺一扣1分，扣完为止。	
8	环境卫生 (9分)	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3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3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一分，扣完为止。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	3	不符合要求扣完3分。	
9	储存 (9分)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3	不符合要求扣完3分。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3	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正常使用。	3	不符合要求扣完3分。	
10	配送 (17分)	按时送货。	5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如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一次扣5分）。	
		按要求使用配送车辆。	6	禽畜类、海产品类、蔬菜水果类食材必须用冷藏车配送，干货类可用干净整洁卫生的货车运送。如发现配送车辆未按规定要求使用的，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食材质量情况。	6	发现配送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食材，并及时做好退换货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评分依据，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11	价格执行 (6分)	按双方签署确认的价格执行。	6	不按双方签署确认价格执行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12	沟通协调，及时整改 (4分)	中标方主动询问配送情况，对于采购人反馈的配送过程中不符合要求和食材质量不达标的意见及时整改。	4	对于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要虚心接受，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得4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1分，未见任何整改效果不得分）。	

13	采购人 评价 (6分)	采购人后勤管理人员评价。	6	优6分，良3分，一般1分，差不得分。	
14	廉政承诺 (12分)	廉政承诺执行情况。	12	发现中标人贿赂食堂工作人员1次扣完12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总分			100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得分： 考核等级：

考核日期： 考核人：

附件二：日常管理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月份：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按时送货	12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如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需及时做好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扣分依据。	
2	足斤足两	8	送货无缺斤少量现象。（分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量5%以上，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需及时做好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扣分依据。	
3	服务态度	6	中标方配送人员工作认真负责，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文明（配送人员野蛮运装货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4	着装要求	6	中标方配送人员每次配送都要统一着工装（带配送公司名称或者logo，不按要求着装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并及时做好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扣分依据。	
5	工作细致	6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项目不齐全或打印不清晰，每次扣1分；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有差错，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6	配送车辆	6	按要求使用相应的配送车辆，配送车辆卫生干净，无异味。（不符合要求的配送车辆每次扣2分，配送车辆卫生不达标，有异味，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需及时做好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评分依据。	
7	结算精准	4	送货单上单价、发票上单价与每月双方共同核定的报价表一致，送货单和发票上的食材数量也要与实际送货数量一致（每发现一次错误扣2分，扣完为止）。	
8	沟通协调	6	对于配送中存在的问题愿意主动沟通，寻求解决办法，同时也会主动了解和记录采购人在食材方面的要求，注重沟通与协调（采购人反馈了意见和建议，不予理睬，不愿沟通和协调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9	及时整改	6	对于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要虚心接受，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得6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2分，未见任何整改效果不得分），	
10	食材质量	10	发现配送食材质量不符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食材，并及时做好退换货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扣分依据（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11	指定采购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情况(发现一次不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采购扣2分，扣完为止)。	
12	廉政管理	20	廉政承诺执行情况（发现中标人贿赂食堂工作人员一次性扣20分）。	

注：总分为100分，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得分：_____ 考核等级：_____

考核日期：_____ 考核人：_____ 被考核人确认：____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2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4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折扣率
5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折扣率不超过100%
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8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9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采购包1：2名
1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11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2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单位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 http://gpcgd.gd.gov.cn/ywdt/tzgg/content/post_3049076.html（以项目中标金额（本项目为采购预算）为基数）

14	其他	异常低价：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上述1-3项数值的计算，如涉及到总价、单价的，则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计算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如按上述原则计算后数值为123.456元，则按123.46取值；计算后数值为87.654%，则按87.65%取值。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3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15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1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小微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17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中心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响应文件： （1）纸质响应文件正本0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0份。 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纸质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响应文件评标时，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响应文件评标。 在电子响应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响应文件而认定供应商响应无效。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gcycloud.cn/gateway/gp-auth-center/login?tenantId=ZF_DLJG_000040）（以下简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供应商入口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信息填写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

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金融服务中心"(<https://gcycloud.cn/zcdservice/zcd/home/index>)，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直接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3.2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gpcgd.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3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gpcgd.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

邮箱：gpcgdzgke@gd.gov.cn (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质管科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国家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电 话：010-68513070，68519967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2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法规另外规定情形除外；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本国产品标准及价格扣除

1. 本国产品的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关键组件及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上述条件（1）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国产品政策的相关说明具体可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本国产品政策说明》。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无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1. 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 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①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②具有有效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与食品（或食材）相关）。注：如所属地另有规定的，则按当地规定执行（提供相关文件及证明效力上符合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包组）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政策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1）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微企业。
---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折扣率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100%。
2	标的内容报价	对标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3	投标函	提交投标函。投标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4	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5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7	书面确认修正报价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8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31.00分 商务部分54.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技术评审	配送服务方案	根据“配送总体要求第（19）条”要求，投标人提供本项目配送服务的各方面方案，根据方案进行评分： 1、方案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5.00
	质量保证方案	根据“配送总体要求第（20）条”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方案： 1、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2、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5.00
	应急方案	根据“配送总体要求第（21）条”要求，制订提供本项目运营应急方案进行评审： 1、应急预案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 2、应急预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应急预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6.00
	项目负责人的服务素质	根据“配送总体要求第（15）条”对投标人拟委派的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审。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含5年）以上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服务经验得3分（提供项目负责人工作履历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项满分为3分。 【备注:须同时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至少须含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该项不得分。】	3.00
	服务响应时间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分钟内进行响应，60分钟内到达现场，提供承诺函，满足要求得6分，其他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可参考附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00
	退换货服务	包含但不限于①退换货时间，②退换流程： 1、退换货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 2、退换货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 3、退换货不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 4、无或其它不得分。	6.00

	履约能力	1、主要原材料(粮油、水产类、畜类、禽类、蔬菜类)有自有或租赁或合作的种养殖基地或固定的供货协议厂家的，每提供一类的得1分，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注：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1）供应商自有基地的，需同时提供土地产权证明复印件及对应基地的图片；（2）供应商与第三方合作基地的，则同时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及基地的图片（如合作期末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需同时提供承诺函，承诺续签合作协议覆盖本项目（包组）合同期，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3）如属于租赁基地的，则需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基地图片及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租金发票复印件（如租赁期末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需提供承诺函，承诺续租覆盖本项目（包组）合同期，承诺函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4）如属于有固定的供货协议商家的，同时提供与供货方在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证明文件、合同期内任意一期的供货发票复印件及供货方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如供货协议期末覆盖本项目（包组）服务期的，还需提供承诺函，承诺续签供货协议覆盖本项目（包组）合同期，承诺函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2、投标人或协议生产商(种植商)具有绿色食品证书或无公害农产品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提供协议生产商(种植商)的，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合作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00
	贮存能力	投标人提供一个专门冷藏冷冻库得4分，最高得4分；备注：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不提供不得分：1）同时提供：①冷藏和冷冻库图片（如同一冷库具备两种功能需提供说明）；②提供冷藏和冷冻库的的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场地租赁（或合作）合同复印件（如上述场所属于租赁（或合作），且租赁（或合作）期末覆盖本项目（或包组）服务期的，需另外提交承诺函，承诺续租（或合作）至本项目（或包组）合同结束，《承诺函》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2）提供承诺，承诺如获中标（成交），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配备冷藏和冷冻库。《承诺函》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4.00
	配送保障能力	提供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配送冷藏车辆，每提供一台得3分，最高得6分；备注：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下述资料：（1）年审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2）如上述响应车辆属于自有，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如上述响应车辆属于租赁，提交租赁合同复印件；如租赁期末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还须提交《承诺函》，承诺合同期满后租至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3）车辆原貌照片（能体现车牌号码，冷藏配送车辆还需体现对应的冷藏设备）	6.00

商务评审	专业检测能力	对投标人拥有的检测设备情况进行评审：配备有细菌检测仪、真菌霉素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每提供一类设备得2分，满分6分。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之一：（1）自有设备要求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及对应的检测仪仪器图作为得分依据；（2）租赁设备要求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设备产权人购买发票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如上述设备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需承诺续租设备至本项目合同结束（提交承诺函）。（3）提供承诺函，承诺“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配备满足上述要求的检测设备”。备注：如设备名称不一致，但功能相同或相似的，投标人应提供说明，否则不得分。如同一设备具有多种检测功能的，供应商须提供说明。未提供说明只按一类设备计分。	6.00
	卫生检测能力	根据“配送总体要求第（17）条”要求，对投标人具有检测报告的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2025年至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农产品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得12分。（1）蔬菜类（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阿维菌素、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乙酰甲胺磷、杀扑磷）；（2）肉类（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氯霉素、多西环素、克林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地塞米松、达氟沙星）；（3）水产类（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孔雀石绿、氯霉素、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镉、氟苯尼考、地西泮）；（4）禽类（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挥发性盐基氮、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金刚烷胺、洛美沙星、尼卡巴嗪）；（5）大米类（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黄曲霉毒素b1）；（6）食用油（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过氧化值、酸价）。（1）-（6）项注：（1）送检方须为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合格的报告及对应的送检费用发票复印件。（2）如属外文译音的检测项目，译音字不同但发音相同或相似的，为同一检测项目。同一检测项目，因使用别名导致与上述检测项目名称不对应的，供应商须提供书面说明，方可对应得分。（3）检测结论为合格或为符合国家标准或其它类似符合要求的表述，即为检测报告合格。（4）同一类检测项目，提供多份检测报告的，只按一次计分。检测项目如分散于多份检测报告，合并后覆盖所有检测项目的，视为满足要求，建议供应商将合并的检测报告连续叠放。（5）检测项目不齐全或无检测报告或检测项目不合格，或所提供的资料不清晰导致不能辨认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对应评审项不得分。（6）为方便评委会评审，建议供应商对上述要求的检测项目在检测报告上标识（如加方框）。	12.00

信息化能力	投标人具有相关的追溯管理能力，能为本项目投入食品安全追溯质量管理类相关系统的，得5分。 备注：提供以下材料之一：（1）如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系统属于自行开发的，提供软件著作权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应用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体现不了相关功能的，供应商须附书面说明）。（2）如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系统属于购买（或租赁）的，须同时提供①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系统购买（或租赁）合同；②购买（或租赁）结算发票复印件；③所具备功能的说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3）提供承诺函，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投入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系统。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承诺函中需明确所投入的软件功能、配置到位时间）。	5.00
安全保障能力	供应商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得 4分。 注：提供以下材料之一：（1）已配备保险的，同时提供①保险单据；②承诺保险赔偿限额能够完全覆盖本项目（包组）法定赔偿责任；③如保险有效期不能覆盖本项目（包组）合同期的，供应商还应提交承诺函，承诺保险到期后将继续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有效覆盖合同期。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的格式。（2）未配备保险的，供应商提交承诺函，承诺如中标（成交）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险配备到位，有效期覆盖合同期且保险赔偿限额能够完全覆盖本项目（包组）法定赔偿责任。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的格式。	4.00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1、具备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HACCP认证证书，得3分； 2、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与食品相关），得3分； 本项最高得6分。 1-2项注：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证书处于过期、撤销、注销或暂停状态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证书不得分。供应商因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无法获得证书的，对应证书可得分。	6.00
同类业绩情况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食材配送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备注： 1）同时提交：①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及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及②发票复印件（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即可）及税务部门网站查询的相关发票信息截图。提交材料不齐全的或者不清晰无法判断的对应业绩不得分。 2）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按一份业绩计算，不重复计算业绩分数。同一业主在同一采购项目中续签的合同不重复计分。	5.00

价格评审	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评审值 (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5.00
------	--------	---	-------

4. 汇总、排序

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 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 评标期间, 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本部分内容如与《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书》不一致的,以《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书》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2026-2027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合同书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采购编号: _XXXXXXXXXXXXXXXXXXXXX_____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202

6-2027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税务局

电话： 传真：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昌二路3号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编 号：xxxxxxxxxxx）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配送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配送服务的食材种类包括：食用油、鲜肉（猪、牛、羊肉类）、水产品、大米、面粉、蔬菜、水果、调料及干货等。

二、定价方式

（一）本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率，中标折扣率为 %。

（二）所有配送食材价格随行就市，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一次货物食品价目表，每月双方定价一次，供货价格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原则上每月25日（节假日相应后延）商讨确定下一个月各项物料的供货价格。配送物品的价格应参考甲方周边市场（水北市场、三新市场等）、或线上采购平台同类物品的零售价，以双方选取的询价市场当期均价为准，该价格乘以乙方的中标折扣率后确定为各项物料的结算单价，即 $\text{结算单价} = \text{双方确认价格} \times \text{中标折扣率}$ 。双方在进行询价时，因询价而需要采购的样品由乙方支付。

（三）结算方式

$\text{结算价} = \text{实际采购量} \times \text{结算单价}$

（四）供货价格须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所有工作人员的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合同金额

甲方本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服务期1年，一年的采购预算为620万元，合同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具体费用按实际配送数量及双方确认的供货单价计算。甲方不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授予乙方实际采购品类及数量。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设置1个月的试用期，自2026年__月__日至2026年__月__日止。试用期内，若乙方配送服务与招标文件中各配送品种质量要求不一致，或提供不合格食材或不按要求配送，或延迟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甲方有权直接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及单方面解除合同，如造成责任事故的一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试用期满，若乙方经甲方综合考核合格，本合同转为正式合同，服务期限到2027年__月__日止。

五、付款方式

（一）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配送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后作为结算金额。

（二）乙方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10日前凭按照结算金额开具的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款项。

六、验收

（一）检验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一过磅一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农药残留检测等），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10%。

（二）退（补）货流程

乙方应制定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商品性质改变的，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在60分钟（含）内更换好所需食品。

（2）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甲方可不退货给供应商。

（3）乙方配送的蔬菜及肉类必须经合格检验，配送的其他商品必须有生产许可证且在保质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4）乙方需有专人负责货品供应事宜，按照约定及时响应需求，安排配送，并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

（5）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员的名字及日期。

（四）乙方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甲方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食材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二）如遇甲方急需食材或其他特殊情况，乙方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由乙方委托甲方代买，货款由乙方支付。

（三）甲方保证对乙方所提供的配送价格保密，不向乙方竞争对手或其他第三方透露价格。

（四）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甲方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乙方要无条件收回更换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因甲方储存或使用不当造成产品品质下降，乙方不承担责任。

（五）乙方因配送食材不合格，被甲方有效投诉（包括书面警告）3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可直接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及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情况反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六）按合同约定费用及支付方式，按时支付合同款。

（七）按法律规定或双方商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食材来源须清晰，包装食品有SC标志；乙方需做好各种食材的索证记录，并按甲方要求提供。

（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6：30前（或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待甲方验收、核对、签字后，供货才算完成。

（三）乙方除按甲方订货计划作备货外，应本着服务顾客的宗旨，对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予以配合，力求满足甲方需求。

（四）乙方需配备一个本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中途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需提前通知甲方，并给出书面解释说明，且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从业经验5年或以上。

（五）乙方按甲方的需求，提供初加工服务，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所供食材的初加工。

（六）乙方应具有检测设备和检测场所，以及为本项目提供检测服务。食品安全检测设备：配备有农药残留检测室且配备有细菌检测仪、真菌毒素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设备。同时，为了保证食材安全，合同期内甲方可以不定期借用乙方相关检测仪器或设备进行检测。

（七）每次送货，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

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送货人员和车辆需相对固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和工作证明，以及车辆号牌和产权证明需提前向甲方报备，车辆消毒、清洗台账记录随车携带。送货人员和车辆如更换，需提前向甲方进行书面说明，并征得甲方同意。

（八）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九）乙方被有效投诉3次（包括书面警告）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可直接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及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直接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及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一）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食材配送服务期间，应与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其缴交社会保险，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并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用工责任与风险。

（十二）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三）按法律规定或双方商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每次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0.05%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0.05%的违约金。

（四）乙方承诺在服务期限内不得变更配送场所地址，不管出于何种原因在服务期限内变更配送场所不得低于原配送场所的面积，且需征得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配送场所并且影响配送时间的，甲方将在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3万元作为违约金。

（五）乙方在试用期内考核等级为及格的，乙方需马上整改，同时扣除当月货款的5%作为违约金，并在一个月后再次进行考核；乙方在试用期内考核等级为不及格的，甲方还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单方面解除配送服务合同；乙方在日常管理考核内考核等级为不及格的，扣除当月货款的5%作为违约金。

（六）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届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他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税务工作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任何一方如果发现应当保密的信息已经泄露，应当立刻通知另一方，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阻止泄露方位进一步扩大。乙方泄

露、不正当地使用该税务工作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乙方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

-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惠州市惠城区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注：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2026-2027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6C500FG073F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分包意向协议书
- 十七、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八、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九、商务条件响应表
- 二十、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一、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三、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附件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 二十七、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格式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2026-2027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PC GD26C500FG073F]，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2026-2027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未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2									

序号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2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政策适用性说明

供应商所投的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要求的，按以下格式提供说明。

1. 节能产品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	对应《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的品 目序号	产品认证证书 所在投标文件 页码	品牌 (如有)	型号	产品报价（元）
(一) 强制节能产品						
1						强制节能产品，此处 无须填报价格
2						
3						
(二)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1						
2						
3						
优先节能产品价格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节能产品包括节水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	对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品目序号	产品认证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品牌（如有）	型号	产品报价（元）
1						
2						
3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且发证机构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才可享受政策优惠。
2. 供应商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可以查到对应的清单目录。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
3.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可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查询。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2026-2027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6C500FG073F]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承诺函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条款

- 1.
- 2.
- 3.

.....

（二）“▲”条款

- 1.
- 2.
- 3.

.....

（三）非“★”、非“▲”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 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注:填入单位名称)的_____ (注:填入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_____,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_____(标的名称)_____,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注：填入单位名称）的_____（注：填入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_____,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_____(标的名称)_____,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监狱企业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说明：

- 1.请供应商认真阅读附件1《关于本国产品政策的说明》、附件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后，如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政策的，再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见附件3、附件4、附件5)。
- 2.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关于本国产品政策的说明》

1.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关键组件及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视同本国产品。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注：

（1）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2）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80%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均不给予上述价格评审优惠。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供应商所投产品如符合本国产品政策的，请供应商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填写。如属于多种产品的项目或采购包，还须填写《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承诺函》（具体见下）。

5.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规定比例”栏可不填写；在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可不填写；在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附件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4：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

（适用于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请认真阅读该表备注）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请提交该表。如果上述比例小于 80% ，不属于本国产品政扶持范围，无须提供该表。

备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请提交该表。如果上述比例小于 80% ，不属于本国产品政扶持范围，无须提供该表。

附件5：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注：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关键组件及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此项材料无须提供。

格式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__(甲公司全称)____
__(乙公司全称)____
__(.....公司全称)____

__(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__(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____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盖章)____
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货物）

立约方：___(甲公司全称)___

___(乙公司全称)___

___(.....公司全称)___

___（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___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___（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响应供应商）、（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___为分包意向供应商，___（甲公司全称）___以投标人___（响应供应商）___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若中标（成交），___（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___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1 （公司全称） ，接受分包部分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具体情况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3. 分包意向供应商1 （公司全称） ，接受分包部分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具体情况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三、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四、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五、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意向书正本一式份，随投标（响应）文件装订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如接受分包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由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分包给多个供应商的，建议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分别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分包意向协议书（服务、工程）

立约方：___(甲公司全称)___

___(乙公司全称)___

___(.....公司全称)___

___（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___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响应供应商）、（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若中标（成交），（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1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分包意向供应商2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三、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四、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五、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意向书正本一式份，随投标（响应）文件装订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七：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八：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商务条件响应表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二十：履约进度计划表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	__月__日—__月__日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一：各类证明材料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2026-2027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PCGD26C500FG073F），我方保证按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时间及缴纳方式，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三：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行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七：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2026-2027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6C500FG073F）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____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